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 2016-051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943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100%股权。2016年5月18日，杭州哲信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51766677）。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杭州哲信100%股权，杭州哲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尚待实施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王健、宁波源开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明、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朗闻谷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鸣发行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健、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浙江金科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浙江金科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购买资产可以实施；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浙江金科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浙江金科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浙江金科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的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

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杭州哲信《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